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淑文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100109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400423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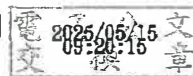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申辦建築執照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六樓以上之案件，自114年8月1日起全面實施建築執照電子化系統(無紙審照版)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114年5月14日桃建照字第1140042384號會議紀錄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並全面實施建築執照電子化系統(無紙審照版)使用，於114年8月1日起建造執照掛號案件，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規模達六樓以上之案件者，應以無紙審照版系統申請提送建造執照審查，作業系統網址(https://building.tycg.gov.tw/upload/download_I40.html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14年6月16日
文 第 0805 號